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即原告 程啟彰

上訴人與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重訴字第24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僅對定期給付部分為上訴，已脫離其本為附帶請求之性質，則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9,600,000（計算式：80,000元/月×120月（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算，因上訴人未陳述迄日，則其存續期間應已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0規定，而以10年即120月計算）＝9,600,000）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44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